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108 年 12 月 27 日訂定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青年參與教育志工服務，引導青年結合所學，發揮志願服務的影響力，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特訂定本服務計畫。

三、提案申請對象

（一）15 至 35 歲有志投入志願服務及公共事務青年。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三）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團體)。

四、提案內容

由申請提案之個人或團體或學校，組織 15 歲至 35 歲之青年志工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於評估服務需求及活動安全、整合資源，研提具可行性及學習性之服務方案，每個服務方案至少服務 12 小時。各團隊青年至少 6 人(含)以上，且每 1 位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五、服務期間

每年 6-9 月。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時間

提案之團隊於本計畫核定公告日起至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

（二）申請方式：需於截止期限內完成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網址 https://youthvolunteer.yda.gov.tw/。

（三）申請應備文件：

(1)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個人組成團隊與學校免備）。

(2)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附件 1）。

(3)服務方案計畫書（附件 2）。

(4)志工名冊(附件 3)。

(5)監護人同意書(附件 4，團隊成員有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自行下

載印出，由監護人簽章後上傳)。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方式：

1. 本署先就申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文件資料未符合規定或應載內容不完備或線上填報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本署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本署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服務方案計畫及獎勵金額。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團隊實際參與服務人數、服務對象規模、服務地區、服務時間及次數、服務內容、人氣投票數等項目核給獎金，如符合下列情事，得優予獎勵。

1. 服務內涵具有意義性，方案執行具可行性且兼顧服務與學習功能，並發揮青年志工專業(長)。
2. 服務延續性與發展性原則。
3. 服務的創新及資源整合能力。
4. 團隊成員係特定族群，如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或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或新住民二代之青年。
5. 服務對象為「偏遠地區學校」(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錄為準 http://stats.moe.gov.tw/remotegis/)或「偏遠地區」(https://law.moea.gov.tw/Download.ashx?FileID=94921)或特定族群。
6. 所提規劃之服務方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之十九項議題或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並串聯地方組織與其他學校等單位合作辦理。

(三)評審結果：預計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署網站，並函知團體代表或學校及團體。

八、獎金額度

每服務方案獎金最高新臺幣 3 萬元（含稅)，撥付至申請代表或團體或學校帳戶。

九、保險

團隊服務前應於服務期間(含往返交通路程)為每位志工另投(加)保，至少

包含意外身故、失能各100萬元整與傷害醫療10萬元整。保險費用應納入經費編列，不得以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及場地租(借)用之公共意外險替代，並於活動辦理前 3 天至線上系統上傳保險繳費收據，結案請款時檢附保險單據證明。如未依規定保險，直接取消入選資格；未足額保險者，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

十、服務方案計畫變更

服務方案計畫的服務時間、地點、內容或團隊成員變動者，應於系統線上通報（計畫變更表如附件 5-1，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5-2），若不符規定，本署將納入未來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

十一、結案及撥款

(一)應於服務方案結束一個月內(最遲於 10 月 30 日前)備公文，並於系統完成下列文件填報後郵寄辦理結案：

1.各團隊執行成果：

①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6)。

②志工保險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以及可詳見投保名冊與保額之證明文件，附件7)。

③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8)。

2.志工彙總表(線上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附件9)。

3.領據範本、獎金分配同意書(下載後印出使用，附件10-1、10-2)。

4.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上開文件與資料經本署審查通過後，獎金核撥予學校或團體或團隊代表人。

(三)本計畫獎金，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二、計畫督導及成效檢視

(一)服務方案之活動場地布置、相關活動手冊、新聞稿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並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T恤(亦得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申請結案時，須附5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或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二)本署得以實地訪視或其他適當方式，了解及記錄各方案服務情形。

(三)團體或學校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成果宣傳。

(四)本署於服務期間，得不定時派員前往服務地點訪視，瞭解服務績效，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十三、計畫期程

期　間	內　　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3 月 31 日前	個人或學校或團體完成線上申請
4 月 30 日前	公告審查結果
6 月至 9 月	執行服務計畫(活動出發前辦理保險)
活動結束一個月內 (最遲於 10 月 30 日前)	團隊或學校或團體彙整各團隊繳交成果報告表資料及獎金申請相關文件，並完成線上作業。

十四、違規處理

入選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案本計畫之申請：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二)全部或部分計畫因故未執行。

(三)未依本署規定辦理結案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同一服務方案計畫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五)除遇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如颱風、地震、天災等因素），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六)未辦理保險者，不核撥獎金；保額不足，將視情形酌予扣減獎金。

(七)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訪視或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八)於活動期間從事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或活動期間使用本署名義，有不當行為者。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入選團體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服務對象收取任何費用。

(三)同一團隊如為同一地點、對象進行服務，僅出隊日期或成員不同者，視為一服務方案計畫，如有重複申請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四)團體或學校應提醒青年隊注意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安全性，於出隊服務前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防天災影響所有服務參與者人身安全，並掌握團隊出隊情形。

(五)本計畫未盡事宜，其屬經費部分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附件 1：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申請案件彙整統計表

編號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志工人數			服務人數	服務時數	總經費
			男	女	合計			
	合　計							

團體或學校全銜：＿＿＿＿＿＿＿＿＿＿＿＿＿＿（個人組隊免填）

團體或學校統一編號：＿＿＿＿＿＿（將作為團體與學校的系統代碼與帳號）（個人組隊免填）

團體或學校或團隊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 2：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書

關 於 我 們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青年志工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成員超過 1/2 為特定族群：□1. 原住民；□2. 新移民；□3. 經濟弱勢（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新二代□原住民□經濟弱勢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預計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預計服務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不得低於 12 小時)
合作之地方組織	
計畫關聯性	□12 年國教課綱 19 項議題：_____（自系統進行勾選） □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_____（自系統進行勾選）

我 們 的 服 務 方 案 計 畫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請寫下團隊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團隊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

我 們 的 服 務 方 案 計 畫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請具體說明活動辦理內容規劃。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Q5 這個計畫之前是否有執行過？如果有，與過去的差別是什麼?

請具體說明服務方案過去是否有執行過，以利了解方案的延續性；如為第一年展開的服務方案則可免填，或可補充說明參考哪些方案規劃且加以改進的地方。

預估經費編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說明
餐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其他可自行增加				
合計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　　元(含保險費　　元)

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 □是 □否

附件 3：志工名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志工名冊

計畫類型：□個人組隊 □學校 □團體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指導者基本資料（若無指導者則無須填寫）			
姓 名		服務機構與職稱	
電 話	室內： 手機：	電 子 郵 件	

青年志工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 (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勾選)
1 隊長							□新二代 □原住民 □經濟弱勢 □偏遠地區(自系統進行勾選)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外籍學生
2							
3							
4							
5							
6							

合 計： 人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4：監護人同意書(團隊成員有 18 歲以下者，即須自系統下載印出後填寫簽章再行上傳)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參加學生姓名）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計畫」相關活動。

一、計畫名稱：

二、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參加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計畫變更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

計畫變更情形		
學校/團體全銜：(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變更前(系統帶入)	變更後
服務單位	受服務單位： 受服務對象：□新二代□原住民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地點: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預估服務人數：	單位名稱： 服務對象：□新二代□原住民 □經濟弱勢□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學校(自系統進行勾選) 服務地點: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服務人數：
服務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小時
計畫內容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Q5 這個計畫之前是否有執行過？如果有，與過去的差別是什麼?	(未有變動者，直接用系統帶入) Q1 為什麼發起這個計畫呢？ Q2 透過這個計畫想達到什麼目標呢？ Q3 服務的內容與做法是什麼？ Q4 這個計畫的預期效益是什麼？ Q5 這個計畫之前是否有執行過？如果有，與過去的差別是什麼?

附件 5-2：團隊成員異動表(於出隊前完成線上系統填寫並印出，完成簽名後再上傳)

團隊成員異動表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	（系統帶入）
團隊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變更前:　人	**變更後:　人**

變更前青年團隊成員名單(系統帶入)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1					手機: Email：
2					手機: Email：
3					手機: Email：
4					手機: Email：

變更後青年團隊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本人簽名
新增1					手機: Email：	
新增2					手機: Email：	
新增3					手機: Email：	
新增4					手機: Email：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6：成果報告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參與服務成果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團體全銜：(個人組隊者免填)			
團隊名稱：(系統帶入)		計畫名稱：(系統帶入)	編號：(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受服務單位	(系統帶入)	服務地點	(系統帶入)
實際執行時間	(請敍明確切日期，如 109 年 7 月 5 日至 8 日或 7 月 5、8、10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際志工人數(A) (名單如附件 8)	男_____人，女_____人，合計_____人。		
服務時數(B) (至少 12 小時))	小時	服務總時數(C) (C=A×B)	小時 (系統自動帶入)
服務對象	總人數　　人		

服 務 計 畫 成 果

Q1 青年志工訓練是如何進行的？對團隊有什麼影響呢？

青年志工訓練過程與影響

Q2 這次服務有什麼實際行動？計畫達到什麼成效呢？

請寫下本次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效

服 務 計 畫 成 果			
Q3 對於整體活動的檢討、評估與反思為何？			
活動照片集錦			
（申請結案時，須附五張照片，所附之照片內容，應有包括 6 人以上志工(須穿著本署發放之志工 T 恤、懸掛張貼本署之識別標幟)、服務對象，以呈現服務內涵。）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附件 7：志工保險證明文件張貼表(請於系統下載後使用)

志工保險證明文件

學校/團體全銜：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保險費收據影本、保險公司出具之投保名冊、保額、保險期間之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於下方) ……

附件 8：實際執行志工名單(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名單

計畫類型：□個人組隊 □學校 □團體							
團隊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計畫名稱： （系統勾選帶入）					編號	(獲選後系統直接給予)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說明）
1 隊長	(由志工名冊系統直接帶入)						□新二代 □原住民 □經濟弱勢 □偏遠地區 □偏遠地區學校 □外籍學生
2							
3							
4							
5							
6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9：志工彙總表（學校或團體結案使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青年團隊實際執行志工彙總表

團體或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職稱	Email	手機	備註(具特定族群身分者請說明)
系統帶入							

合　計：　　人

※每一青年以參加 2 個團隊為限。

附件 10-1：領據範本(個人組隊結案使用，自行下載印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9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 團隊名稱：
費用別	□出席費□鐘點費-外聘□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鐘點費-內聘 □鐘點費-講座助理□撰稿費□審查費■獎金□交通費□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　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局號_____ 帳號：_____**(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 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二、 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 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 **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 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六、 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七、 **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附件 10-2：獎金分配同意書(個人組隊結案使用，線上填寫後下載印出)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

入選編號：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入選獎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本人簽名
入選獎金 新臺幣____萬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新臺幣____元整			

注意：

1.若團員較多人可自行新增欄位，惟填寫印出後團隊成員姓名及分配金額不可塗改。

2.全體成員簽名(未領獎金者亦須簽名，簽名不可塗改)

附件 10-3：領據範本(學校或團體下載印出)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9 年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獎金，計新臺幣（國字大寫）元整。

領款單位：（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主辦會計：（簽名或蓋章）

出納：（簽名或蓋章）

經手人：（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協會(學校)關防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協會或學校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